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